

信華慈善基金會救助金申請辦法

2024.8.30修訂

第一條 救助宗旨

為扶助因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三個月內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救助金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救助項目

1. 濟助三餐不繼或生活困難者。
2. 濟助其家中有往生而無力善後者。
3. 濟助貧窮孩童無能力就學者。
4. 濟助孤苦無依老人。
5. 資助育幼院及失依兒(無家歸屬且未成年之學童)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限

各項補助皆須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喪葬補助須於出殯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會接受個人申請或經下列機構轉介

- (一) 各縣市政府社會(局)處、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村、里辦公室(村、里長)。
- (二) 警察局(員警)
- (三) 學校(各單位)
- (四) 社福基金會或其他地方協會等非營利組織(社工)

第五條 各項救助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急難、災害救助與生活補助【其中1~5項為必要文件】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(2024年版)。
2. 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可省略】。
4.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收入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【非里長清寒證明】及最近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(相關文件亦請附上)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租屋契約影本、醫療診斷書及就醫費用收據影本、急難事由相關單據等。

(二) 喪葬補助【其中1~5項為必要文件】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(2024年版)。
2. 死亡證明書及亡者除戶證明。
3. 申請人同住家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收入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【非里長清寒證明】及最近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(相關文件亦請附上)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租屋契約影本、訃文(聞)影本、喪葬費用單據明細、急難事由相關單據等。

第六條 救助金額

本會將視個案提出申請文件完整度與案家遭遇狀況，保留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扣繳憑單，列計該年度收入。

第七條

申請人提出之基本資料、事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皆須據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以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蒐集進行救助評估。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者，將不提供補助；如提供不實資訊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救助金。

第八條

本會台北總會或中部辦公室收件、審核，初審文件齊全且符合本會服務宗旨，將進行個案訪視，訪視後審核通過者，依核定濟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流程如下圖。

進案流程



臺北總會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3 電話 02-2598-8919 傳真 02-2598-8909
 北區聯絡處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53號
 中區聯絡處地址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93號 電話 05-696-5351 傳真 05-696-2263
 南區聯絡處 高雄市左營區嘉慶街30號10樓

* 申請救助資料請郵寄本基金會總會或中區聯絡處，申請時請填寫本基金會制式申請表（請見本基金會官網 > 申請救助 > 申請表下載），非以本基金會制式申請表提出之申請案，恕不受理。

財團法人登記字號 105年政財字第8號 /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42451218
 E-MAIL : service@hsinhua.com

